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江淑華

電 話：04-37061545

電子郵件：e-p24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6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海報」及「告示說明」，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人（一）字第1120089844A號書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9月1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6號函辦理。
- 二、因應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請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教育基本法「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作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三、另查「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



之留用職員。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請轉知上揭準用對象，應確實遵守前揭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等相關規定，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 四、前開行政中立文宣電子檔，均置放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俾擴大宣導成效。如有疑義，請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承辦人黃先生（電話：02-82367116）。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